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東授出此發行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有)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庫存股份)總數2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東授出此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或合併，則指該拆細或合併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中所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
黃建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趙建紅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事項的有關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 (iv)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3,718,423股已發行股份。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庫存股份）。

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4,743,684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7,371,84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六名董事，即黃建澄先生、劉艷女士、陳剛先生、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司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緊隨其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細則第120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任職時間最長的人士，惟在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除非彼等自行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劉艷女士、陳剛先生、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黃建澄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黃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已表明彼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公司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正直誠實的聲譽、與公司相關並對其有益的商業經驗，以及願意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並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中載列的多樣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在計及多樣化裨益的情況下，考慮劉艷女士、陳剛先生、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劉艷女士、陳剛先生、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均一直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盡忠職守履行董事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各自均能為董事會帶來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各董事之履歷詳情。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每位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特長、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相信，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及經驗。董事會確認，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均具備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繼續保持優勢，因為董事會將有具備深厚學術與商業背景的業界人才。

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五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劉艷女士、陳剛先生、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議劉艷女士、陳剛先生、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718,42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7,371,84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的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18	0.170
五月	0.195	0.175
六月	0.199	0.184
七月	0.217	0.178
八月	0.205	0.193
九月	0.196	0.167
十月	0.182	0.145
十一月	0.150	0.128
十二月	0.175	0.13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80	0.155
二月	0.162	0.147
三月	0.168	0.14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9	0.14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及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長樂先生合共持有21,5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6%。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建議購回期間上述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及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股份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行使足以產生該等收購責任的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接受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

劉女士，51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碩士研究生學歷，擁有超過25年林業與木竹加工產業經驗。劉女士曾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年產50萬立方米刨花板生產線的整體運營，並管理集團旗下逾11萬畝原料林基地的產業化經營。

劉女士在森林資源培育、木竹材精深加工、林下經濟及林業機械化方面具備紮實的專業能力，尤其在推動產學研合作、竹基新材料研發及全竹產業鏈整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她曾主導與多家科研院校的合作項目，並負責相關研發中心及博士工作站的營運管理。

本公司與劉女士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對方以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經考慮彼之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級人員的薪酬水平等因素。

非執行董事

陳剛先生

陳先生，5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華師範大學（原南充師範學院）貿易經濟學專業，擁有逾25年跨產業經營管理、投資運作及企業策略規劃經驗，兼具產業深度營運與資本專業運作能力。陳先生於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廣東微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一職，以拓展科技產業跨領域管理實踐，深化對科技企業營運模式與資本市場對接的理解。

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對方以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經考慮彼之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級人員的薪酬水平等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08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83%（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張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3）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

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參考張先生過往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歷以及上文披露的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先生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意見，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經計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彼已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彼之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郭恩生先生

郭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廈門大學之市場行銷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於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家企業管理及諮詢公司擔任合約講師。彼曾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以及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參考郭先生過往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歷以及上文披露的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郭先生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營運及企業管理意見，並對董事

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經計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彼已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彼之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趙建紅女士

趙女士，58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獲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擁有近30多年金融與企業管理經驗，具備較強的領導管理才能。曾任職於大型金融機構及知名企業，現任海峰產業投資(廣東)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度參與廣東中科科創創業投資管理相關資本運作工作。趙女士亦現任中山市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中山市科技金融創新促進會名譽會長及中山市女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

趙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865)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趙女士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對方以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趙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經考慮彼之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級人員的薪酬水平等因素。

參考趙女士過往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歷以及上文披露的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趙女士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財務及企業管理意見，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經計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彼已向本公司發出關於彼之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B) 重選劉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郭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趙建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的香港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是項批准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建澄先生及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陳述內容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